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 精编教学版 全3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0417

10位ISBN编号：751184041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考试中心 法律出版社 (2013-03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书籍目录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精编教学版）1》目录：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一章总纲 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国家机构 第一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国务院 第四节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反分裂国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法律 第一节立法权限 第二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三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四节法律解释 第五节其他规定 第三章行政法规 第四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二节规章 第五章适用与备案 第六章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选举机构 第三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四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第五章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六章选区划分 第七章选民登记 第八章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九章选举程序 第十章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十一章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十二章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第三章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一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委员会 第四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五章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三章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第四章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五章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第六章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第七章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政治体制 第一节行政长官 第二节行政机关 第三节立法机关 第四节司法机关 第五节区域组织 第六节公务人员 第五章经济 第一节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二节土地契约 第三节航运 第四节民用航空 第六章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七章对外事务 第八章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九章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精编教学版）2》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精编教学版）3》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十六条【信教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命题细节提示】1.逮捕权的执行机关是公安机关。

2.人身自由有三个方面的内涵：非经法定程序不受逮捕；不受非法拘禁和其他方法剥夺或限制人身自由；公民身体不受非法搜查。

第三十八条【人格尊严权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命题细节提示】对人格尊严的损害方式主要有：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住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真题链接】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公民住宅不受侵犯，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2 / 1 / 61) [1] A.该规定要求国家保障每个公民获得住宅的权利 B.《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视情节给予不同时日的行政拘留和罚款。

该条规定体现了宪法保障住宅不受侵犯的精神 C.《刑事诉讼法》第69条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该条规定是对《宪法》规定的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合理限制 D.住宅自由不是绝对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严格依法对公民住宅进行搜查并不违宪

第四十条【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命题细节提示】对通信检查的条件：1.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2.特定机关：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3.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第四十一条【公民的监督权及其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

编辑推荐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精编教学版)(套装共3册)》编辑推荐：最新六机关规定、刑诉解释、高检规则、精编最新法规、司法实战必备、化整为零、简约记忆、法律法规、显著标识、牛刀小试、突出难点、全面掌握、题眼详解、历年真题、巧计口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